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0〕13号

---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6年12月6日印发的《山西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晋政办发〔2016〕167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重大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应对管理水平,建立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减轻气象灾害损失,编制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以人为本、科学减灾。

###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气象条例》《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等。

###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发生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暴雨、暴雪、强对流、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气象干旱、霜冻、大雾等引发的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 2 指挥体系

全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省、市、县三级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 2.1 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联系气象工作的副省长。

副指挥长：省政府协管副秘书长、省气象局局长、省农业农村厅厅长、省应急厅厅长、省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省测绘院院长、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副局长、武警山西省总队副司令员。

成员：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广电局、省能源局、省林草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测绘院、省气象局、山西银保监局、山西能源监管办、省通信管理局、太原铁路局、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山西省总队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气象灾害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省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省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气象局，主任由省气象局局长兼任。省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表 1。

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重大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 2.2 应急工作组

省指挥部下设 9 个应急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现场抢险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表 2。

##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省指挥部指挥长担任,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省指挥部副指挥长和事发地设区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 3 应急响应

### 3.1 监测预警

省级气象部门负责重大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监测预警组各成员单位负责重大气象灾害引发的其他灾害的监测和风险预警。

根据需要,省指挥部办公室以短信、传真、明传电报等方式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影响地人民政府发布重大气象灾害预警。

### 3.2 信息报告

预报有重大气象灾害或已监测到重大气象灾害并将持续的,省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省指挥部报告,同时以短信、传真等方式向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监测预警组各成员单位启动部门内应急响应,密切监测重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其他灾害信息,并及时向省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核实上报灾害信息,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 3.3 分析研判

省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重大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情况,收集汇总上下游区域气象实况、预报预警信息和监测预警组灾害监测信息,综合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报省指挥部。省指挥部根据建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 3.4 分级响应

省级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为暴雨、暴雪、强对流、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气象干旱、霜冻、大雾等 10 种类别,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别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级别,响应等级标准见附表 3。发生或可能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按照标准较高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

#### 3.4.1 Ⅳ级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命令经省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由副指挥长(省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

省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主持召开有关单位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人民政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向省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省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并报告省指挥部。

### 3.4.2 III级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命令经省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由副指挥长(省政府协管副秘书长)签署启动。

副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人民政府。省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向省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省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省指挥部办公室。

省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省指挥部同意后,通知省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 3.4.3 II级响应

I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省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会商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省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省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省指挥部办公室。

省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

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省指挥部同意后,通知省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 3.4.4 I级响应

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省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商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在现场开展应急工作。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开展防御救灾工作。请求上级部门给予技术和人力、物力支援。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省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省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省指挥部办公室。

省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省指挥部、省委、省政府和中国气象局,并通知省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 3.5 应急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后,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省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并及时向省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启动I级和II级应急响应后,各单位在24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

省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值班室设在省气象局。

#### 3.6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Ⅱ级及以上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时,省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或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 3.7 信息发布

省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重大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重大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各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收集分析舆情,做好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 3.8 响应终止

根据监测预报,经专家评估,气象灾害减弱或得到有效处置后,省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省指挥部同意后,解除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发布。

省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做好后续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 4 后期处置

### 4.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省指挥部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民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 4.2 影响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省指挥部组织调查、统计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核实气象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并上报。

#### 4.3 总结奖惩

应急响应结束后,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对在应急响应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扬,对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 5 保障措施

省级气象部门负责制定全省重大气象灾害防御总体规划,开展各类重大气象灾害的风险普查和评估分析,提高防御重大气象灾害的能力。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保障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各地人民政府应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开展重大气象灾害普查,结合气象灾害发生规律、特点、分布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科学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

### 6 附则

#### 6.1 名词术语

**暴雨:**是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雨量达 50 毫米的天气现象。

**暴雪:**是指雪花、冰晶、冰粒等固体降落到地面,且 24 小时内

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的天气现象。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天气剧烈、破坏力大,常伴有雷暴大风、冰雹、短时强降雨等强烈对流性的天气现象。

**寒潮:**是指来自高纬地区的寒冷空气向中纬度地区侵袭,造成沿途地区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雨雪,且降温达到一定标准的天气现象。

**大风:**是指阵风风力大于 17 米/秒的天气现象。

**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卷入空中,使空气特别浑浊,水平能见度低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

**气象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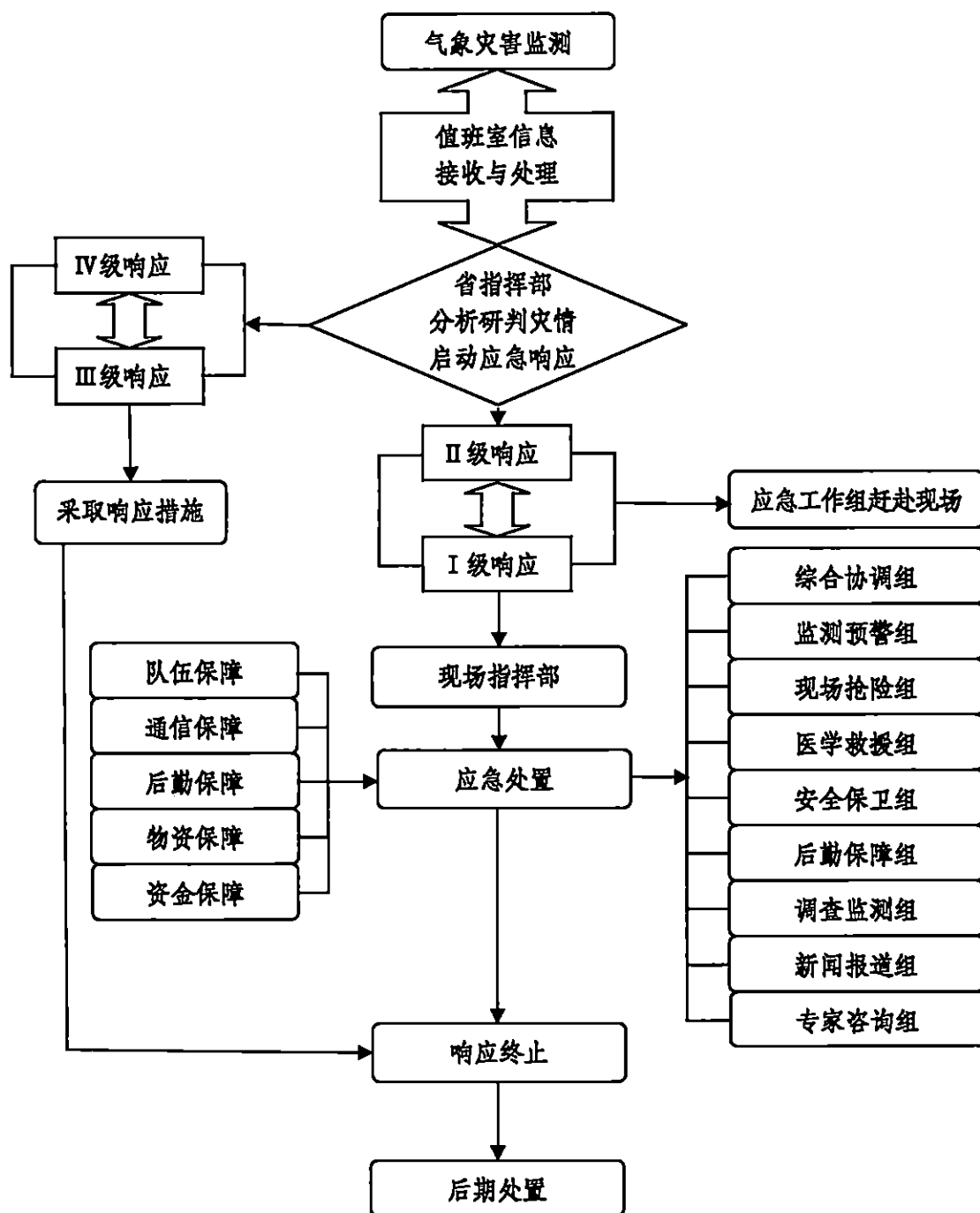
**霜冻:**是指地面最低温度降到 0℃ 或以下的天气现象。

**大雾:**是指地面层空气中悬浮的大量水滴或冰晶微粒的结合体使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 6.2 附图和附表

附图

# 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表 1

## 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省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省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省级层面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省委、省政府及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省指挥部办公室 (省气象局)	承担省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重大气象灾害防控、救援行动,协助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重大气象灾害信息,指导市、县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省委宣传部	根据省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省发展改革委	负责协调省粮食和储备局落实省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省教育厅	负责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生进行气象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育,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防汛、防风、防雷电等安全措施,必要时组织实施避险疏散方案
省工信厅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省公安厅	负责气象灾害期间灾区的治安维护,对灾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做好重大气象灾害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涉及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审批工作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省财政厅	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积极筹措气象灾害应急资金，会同省气象局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	及时向省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组织进行地质灾害应急调查
省生态环境厅	及时向省指挥部提供和交换环境监测等信息；根据气象条件引发重污染情况，及时组织应急处置
省住建厅	及时向省指挥部提供城市内涝监测等信息；负责指导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检查 and 落实工作；做好受灾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损害程度评估；负责监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工作
省交通厅	及时向省指挥部提供交通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及交通设施，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按照省指挥部的指令，在做好灾害防御的同时，协调航空公司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空运保障，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飞行和其他后勤保障等工作
省水利厅	负责水情和工情的监测，及时向省指挥部提供水文信息；负责对水利工程设施等进行监控和管理
省农业农村厅	及时向省指挥部提供农牧业生产受影响情况，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省文旅厅	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做好 A 级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明确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事发地游客的紧急疏散和避险工作
省卫健委	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发生地或影响区域卫生健康部门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等紧急医学救援及保障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动省及周边市、县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省应急厅	负责指导各市、各部门应对气象灾害等突发事件及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紧急调拨救灾物资；负责组织督促气象灾害影响区域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省广电局	协助指导广播电视机构做好重大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工作,做好广播电视关于重大气象灾害的科普宣传和新闻报道
省能源局	参与协调受灾地区电、油、气保障工作
省林草局	及时向省指挥部反馈林草火情,根据火点监测和火险气象条件等,加强对高火险地区和其他灾害性天气对林业生产生活影响的监控
省消防救援总队	负责灾害发生地的消防救援工作
省测绘院	负责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地现场卫星及无人机获取的遥感影像资料,提供反映地形、地势、交通、河流、村落、植被覆盖等现状的电子地图信息,反映行政区划、交通等专题图件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省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省指挥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影响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承担省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山西银保监局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投保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山西能源监管办	负责协调供电安全保障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建立供电应急抢修队伍,储备应急物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抢险
省通信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必要时组织应急预警短信的全网发送工作
太原铁路局	负责恢复被破坏的铁路和有关设施,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等铁路运输工作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必要时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做好人工影响天气设备调配及存储
武警山西省总队	负责组织指挥武警力量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附表 2

## 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省气象局	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气象局	负责应急处置等应急综合协调工作
监测预警组	省气象局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林草局	负责暴雨(雪)、干旱等灾害性天气、山洪及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森林火险等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现场抢险组	省应急厅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文旅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山西省总队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中人员搜救、隐患消除、公路通行能力恢复和灾害破坏程度鉴定等工作
医学救援组	省卫健委	省工信厅	负责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赴灾区开展气象灾害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院内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应急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安全保卫组	省公安厅	武警山西省总队	负责气象灾害事发地安全警戒, 疏散、转移安置人员, 维护现场秩序; 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 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 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后勤保障组	省应急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局、省气象局、山西能源监管办、山西银保监局、太原铁路局	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电力保障、通信保障、资金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民救助、善后处理等工作, 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调查监测组	省气象局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测绘院、太原铁路局	负责对事发地气象条件及灾害进行调查统计和动态监测, 为气象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防止次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新闻报道组	省委宣传部	省广电局	根据省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 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 积极引导舆论
专家咨询组	省气象局	气象、水文、农业、林业、地质、环境、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	按照省指挥部的要求, 研究分析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和发展趋势, 为省指挥部提供抢险救灾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 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附表 3

## 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等级标准

等级 种类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暴雨	过去 24 小时已有 8 个以上县(市、区)日降雨量 $\geq 150$ 毫米,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8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geq 100$ 毫米降雨;或已有 3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geq 150$ 毫米降雨或已有 5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geq 10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5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geq 100$ 毫米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已有 10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geq 5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10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geq 50$ 毫米降雨;或者已有 10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geq 5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降雨仍将持续
暴雪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10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geq 3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10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geq 3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10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geq 2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10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geq 2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15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geq 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15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geq 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10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geq 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10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geq 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强对流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未来 12 小时内 5 个及以上设区市或 20 个及以上县(市、区)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 (1) 5 毫米以上的冰雹;(2) 1 小时降水量大于等于 20 毫米;(3) 雷电活动并伴有 17 米/秒及以上的雷暴大风	未来 24 小时内 3 个及以上设区市或 15 个及以上县(市、区)上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 (1) 3 毫米以上的冰雹;(2) 1 小时降水量大于等于 20 毫米;(3) 雷电活动并伴有 17 米/秒及以上的雷暴大风
寒潮	预计未来 48 小时 20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20^{\circ}\text{C}$ 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天气	预计未来 48 小时 20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6^{\circ}\text{C}$ 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天气	预计未来 48 小时 30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2^{\circ}\text{C}$ 以上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天气	预计未来 48 小时 30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0^{\circ}\text{C}$ 以上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天气

等级 种类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大风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0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大风天气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0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6-7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大风天气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0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5-6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大风天气
沙尘暴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12 小时 5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 10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高温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过去 48 小时 30 个以上县(市、区)已出现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 ,且有 5 个县出现最高气温 $\geq 40^{\circ}\text{C}$ ,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7^{\circ}\text{C}$ 以上高温天气	过去 48 小时 20 个以上县(市、区)已出现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 ,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7^{\circ}\text{C}$ 以上高温天气
气象干旱	50 个以上县(市、区)已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30 个以上县(市、区)已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50 个以上县(市、区)已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30 个以上县(市、区)已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霜冻 (包括秋季初霜冻和春季终霜冻)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24 小时 50 个县(市、区)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5^{\circ}\text{C}$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 24 小时 40 个县(市、区)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3^{\circ}\text{C}$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 24 小时 30 个县(市、区)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0^{\circ}\text{C}$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大雾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24 小时 30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且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 30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雾,且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2日印发

---

